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关联方在履行合同中存在可能发生违约行为的风险。
-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运达发生的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的累计采购金额为 252,600,890.77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运达）为湖北省五峰县境内北风垭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北风垭项目）及南岭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南岭项目）的风力发电机组设备供应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峰风电），作为上述项目的建设主体，受公司的委托分别与浙江运达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中节能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及《中节能五峰南岭风电场工程项目项

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交易总金额为 827,461,318 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合并持有浙江运达 17.01%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浙江运达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浙江运达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合并持有浙江运达 17.01% 的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58 号

注册资本：220,4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杨震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技术开发、转让、测试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备的装备与成套，风电场的投资管理、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销售、安装和制造（限下属分支机构），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运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运达 61.23%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合并持有浙江运达 17.01%的股份。

（三）关联方的经营情况

浙江运达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并具有风电场开发、风电场建设工程总承包和出口能力，是风力发电整体解决方案系统供应商。

浙江运达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浙江运达	行业排名	10	行业排名	9	行业排名	9
	装机容量	538.8 MW	装机容量	898MW	装机容量	1260MW
	市场占比	3.35%	市场占比	3.85%	市场占比	4.2%
	销售收入	15 亿	销售收入	21.79 亿	销售收入	38.77 亿

2015 年，浙江运达营业收入为 38.77 亿，实现利润总额 7,73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运达的资产总额为 48.3 亿。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按照招标结果向浙江运达采购 100 套单机容量为 2000kW 的高海拔、低风速、防/抗冰冻、并网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附属设备/系统、中央及远程监控系统、通用及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相关技术服务、五年质保期服务及大部件质保服务等，用于北风垭项目及南岭项目的建设，采购总金额为 827,461,318 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峰风电作为项目的建设主体，受公司的委托分别与浙江运达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中节能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及《中节能五峰南岭风电场工程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金额：北风垭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13,730,659 元，南岭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13,730,659 元。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安排：每期合同设备分别付款。按照进度安排，分别有预付款、到货款、预验收款。

4、交货方式：买方负责将合同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的车板交货，双方签署现场交接货证明后，货物所有权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5、合同生效条件：该合同生效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该合同项下的风电项目必须得到国家法定部门的核准；二是该合同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过公司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违约责任：合同约定，设备及技术资料的缺陷、错误、疏忽损失、延迟交货、安装调试未通过预验收、设备不满足并网要求、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质保期内设备不达标及因卖方主要责任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违约责任，由卖方承担，并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罚则。

7、履约保证：浙江运达以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若采取银行保函的方式，浙江运达按照合同履行进度分别向公司提交由国内知名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质保期保函、大部件质保保函；若采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浙江运达按照合同履行进度分别向公

司支付履约保证金、质保期保证金。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通过招标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过公司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正鸣、王利娟、黄瑞增回避表决。四名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与浙江运达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1、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在湖北五峰地区风电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

2、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符合法定采购程序，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平、公开、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公司向浙江运达购买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公司与浙江运达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3、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与浙江运达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风电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讨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关联委员胡正鸣回避表决。”

七、历史关联交易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公司与浙江运达发生的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252,600,890.77 元。该关联交易已按法定决策程序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当时并非上市公司，所以未进行披露。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